

不便提供當事人資料，惟受害當事人若提出告訴，依辦案需要，本府有義務協助檢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三、本府對於各項網站言論將檢討延長保留期限至三個月，以利後續追查。對於網際網路開放架構下衍伸之各項問題，亦將於相關會議研討時，提供相關個案進行討論，以尋求適當合理之解決方案。

### 一三六

質詢日期：87年3月17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公車處

題目：有關五〇八路市公車嚴重脫班，以及九路市公車車體

老舊情形，建請一併研究改善。

說明：一、五〇八路市公車因係為社子地區眾多學生及老人赴陽明山地區各級學校就學，與從事晨間活動的主要路線及交通工具之一，經社子地區多位里長及當地民衆陳情反應，業經本席召開協調會決議，維持原五〇八路市公車路線，加開五〇八M路市公車行駛社子至捷運劍潭站，以服務不同旅次目的乘客之需求在案。

二、唯五〇八路及五〇八M路市公車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起並行行駛之初，確提供社子地區多數民衆與學生就學與就醫及從事晨間活動之便利，而頗獲佳評；然自八十七年二月以來，當地民衆卻發現五〇八路市公車經常嚴重脫班，飽受久候該路公車不至之苦，顯已喪失公車處服務美意，並徒留當地民

衆「虎頭蛇尾」之譏，此絕非強調「效率、便民」之市府所應有之行政作爲。

三、另九路市公車乃現行自萬華行駛至社子地區間之主要路線之一，唯多年來仍多數使用老舊車種，半數仍非新式具空調冷氣系統車輛，在提高服務品質消費聲浪日益高漲之際，對乘坐該路線乘客而言，支付相同票價卻乘坐老舊車輛，顯有失公允，建請儘速編列預算，汰舊換新，徹底落實對該路線公車乘客之服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五〇八路公車脫班乙案，查五〇八路相較其它路線載客數甚低（屬低營收路線），該處雖然人、車資源有限，但爲配合本府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仍儘量配合民衆之需求努力經營；另查五〇八路目前尖峰班距約二十分至三十分鐘，離峰班距約四十分至六十分鐘，因全程行駛里程長達二十七點八公里，偶有遇堵車而致班車無法正常運轉之情形，惟本府業飭該處嚴加管理該線行車班次，以維乘客權益。

二、另反映九路公車車體老舊，建請儘速編列預算，以汰舊換新乙案；業請該處爾後於購入新車時優先考量。

### 一三七

質詢日期：87年3月17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目：陽明山山仔后建業路廿八巷及卅六巷，因建商興建建